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07 年第 4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 | |
|---|-----------|--|
| 壹 | 名額 | 正取 6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 貳 | 甄選資格 | <p>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中華民國國民。</p> <p>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
| 參 |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 <p>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1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監人事室，以郵戳或人事室收文戳章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字樣。<u>收件地址：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人事室</u>。</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y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p> <p>(一) 報名表 1 份：應張貼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三) 兵役證明文件（含免役）影本 1 份。</p> <p>(四) 曾任政府機關工作經歷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無者免附）。</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妥。</p> <p>(二) 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p> <p>五、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
| 肆 | 甄選方式 | <p>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假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面試人員名單於面試前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三、應試證件：面試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p> |

| | | |
|---|------|---|
| | | 四、榜示日期： 預計 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前公布於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typ.moj.gov.tw)。 |
| 伍 | 工作項目 | 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含夜間）勤務（包括男性收容人檢身觸摸及私處檢查、查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陸 | 工作地點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
| 柒 | 僱用規定 | <p>一、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除代理。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p> <p>三、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六）重度肢障者。</p> <p>（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p> <p>（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止、或該職務出缺原因消滅、或該職缺改制之日止。</p> <p>五、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07 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止。期間未獲僱用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p> <p>六、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p> <p>七、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所占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捌 | 其他 |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聯絡電話：(03)369-4361。 |